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7#学生公寓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74



招 标 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招标代理：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文件(参考)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7#学生公寓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7#学生公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洛驻政采招标 (2024) 0043 号
- 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7#学生公寓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30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财招标采购 -2024-274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 校 7#学生公寓项目	30500000.00	305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拟新建一座学生公寓楼, 地上 6 层 (局部 5 层), 楼高约 22.8 米, 占地面积约 21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0470 m², 容纳约 1120 人, 经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选择投资人。

5.2 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投资概算约 3050.00 万元,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7#学生公寓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 (土建、水、强弱电、暖通、空调) 以及室外配套对接 (水、电、暖、气、外网、周边道路等) 等, 该部分费用必须报价, 计入投资总额, 由各投资人自行考虑, 在概算金额 (约 3050.00 万元) 范围内自主报价。

投资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策划、规划、投资建设等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招标人通过收取学生公寓住宿及其他费用，每年向投资人支付其投资报价的 10%作为投资回报，投资回报期满 15 年，双方交接完毕无异议后投资人解散项目公司，全面退出本项目。

5.3 项目合作期限：1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资回报期 15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5.5 项目地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校内。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1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资回报期 15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login2.aspx?ReturnUrl=%2f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5日上午09点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5日09点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东段

联系人：滕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612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女士

电 话：0379-61109128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驻洛单位项目监管

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2024年04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东段</p> <p>联系人：滕老师、杨老师</p> <p>联系方式：0379-62612789</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p> <p>联系人：代女士（九部）</p> <p>电话：0379-61109128</p> <p>电子邮箱：donghong210@163.com</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7#学生公寓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价格均不予扣除；</p> <p>（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任。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74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2.1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投资概算	约 3050.00 万元
1.3.1	项目合作模式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项目合作期限	1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资回报期 15 年
1.3.3	项目地点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校内
1.3.4	签订合同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文件”相关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项目施工部分承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承包给中标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项目合作模式； 项目合作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不提供包封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点（开标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若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待工程建设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致电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电话：0371-65808421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1.2.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合作方式、项目合作期限、签订合同时间

1.3.1 项目合作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项目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签订合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施工部分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

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辅助资料表
-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八、投标承诺书
- 十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及各种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

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后果自负。

5.2 开标规定

招标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加密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是否符合规定、投标人报价，并予以记录；

(5) 招标方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进入综合评标环节。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草签合作协议；中标人须在合作协议草签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 中标人应与招标方或其指定机构草签合作协议等法律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项目公司成立后，招标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合同。

(2) 如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第 (1) 款规定签署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投标承诺函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

一切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如果招标人未能按第(1)款规定签署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则中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文件。

(4)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1)款规定签署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顺序，确认下一候选社会资本为中标社会资本。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

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7#学生公寓项目。

2、项目概况：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拟新建一座学生公寓楼，地上6层（局部5层），楼高约22.8米，占地面积约2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470 m²，容纳约1120人，经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选择投资人。

3、项目投资概算：约3050.00万元。

4、项目合作期限：16年，其中建设期1年、投资回报期15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6、项目地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校内。

7、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二、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投资概算约3050.00万元，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7#学生公寓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土建、水、强弱电、暖通、空调）以及室外配套对接（水、电、暖、气、外网、周边道路等）等，该部分费用必须报价，计入投资总额，由各投资人自行考虑，在概算金额（约3050.00万元）范围内自主报价。

投资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策划、规划、投资建设等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招标人通过收取学生公寓住宿及其他费用，每年向投资人支付其投资报价的10%作为投资回报，投资回报期满15年，双方交接完毕无异议后投资人解散项目公司，全面退出本项目。

三、投资基本约定

投资人要求：负责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的策划、规划、投融资等事项。投资人注册地不在洛阳市的，应在洛阳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设立不改变投资人对项目业主承担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授权投资人筹集项目资本金。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资人应根据委托范围组建项目公司。

2、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服务周期内负责协助招标人进行

项目的定位策划、规划报批、投融资实施计划和方案等工作；

3、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报批等工作；

4、协助招标人办理建设相关的审批手续；

5、将项目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

6、按有关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7、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四章 合同文件（参考）

本项目合作协议根据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协商而定。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备注

5.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3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20分)	0.00	20.00	投标报价(元) (含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0.00	11.0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1分)	

参数(55分)	0.00	6.0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计划方案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00	5.00	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0	22.00	建设方案（22分）	
	0.00	6.00	建设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00	4.00	前期报批管理	提供前期各阶段工程程序及方法，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0	4.00	信息档案管理	各个环节信息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分，信息档案管理措施较为合理的得2分，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0	4.00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4分，比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不合理、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0	4.00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4分，比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不合理、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0.00	22.00	后期维护移交方案 (22 分)	
	0.00	6.00	后期维护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后期维护实施, 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0.00	4.00	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	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比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不合理、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0.00	4.00	维护安排合理, 与维护标准、质量目标相匹配	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比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不合理、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0.00	4.00	应急预案	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比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不合理、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0.00	4.00	移交方案	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比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不合理、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企业实力 (25 分)	0.00	9.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资或建设完成过类似公共建筑业绩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得分。
	0.00	6.00	认证体系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2.00	守信激励对象名单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得2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8.00	服务承诺	<p>(1) 办公场所(2分)：在项目所在地(洛阳市)有固定办公场所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2分；在项目所在地(洛阳市)有固定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无固定办公场所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权属证明或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部人员在岗情况承诺(3分)：投标人承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及其他所需配备人员等)按时到岗、未经允许不得变更。(0-3分)</p> <p>(3) 后续服务承诺(3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进行打分。(0-3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辅助资料表
-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八、投标承诺书
- 十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项目合作期限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3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服务要求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项目合作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合同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八、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九、其他资料